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一、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使其能專心就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限大學部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境外生、延修生除外)申請。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四分(含)以上。

(三)家境清寒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才得以申請：

1. 中低收入戶。

2. 低收入戶。

3.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四)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學生及其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需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且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才得以申請。

(五)以未獲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考量。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 10 名，每名獎助 1 萬元整，獎助學金一次發放。

四、名額分配及遴選程序：各學院分配名額如下，由各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若有學院無人申請或有缺額時，其名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從各學院未獲遴選推薦之申請學生中，擇優遞補。

(一)文、理、國際、教育學院：每學院各 1 名。

(二)工(含 AI 創智學院)、商管、外語學院：每學院各 2 名。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於生活輔導組受理申請。

六、應繳證件：

(一)申請書。

(二)前學年成績單。

(三)家境清寒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

(四)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除繳交突遭重大變故相關證明外，另需檢附學生及其父母之戶籍資料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七、受獎助學生需繳交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料，由本校提供予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供其公開作為該會年報及網頁內容使用。

八、本要點經送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同意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